

财信证券年年鑫湘鑫 24 个月 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征询公告

财信证券年年鑫湘鑫 24 个月 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均与《财信证券年年鑫湘鑫 24 个月 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当事人。

考虑到本集合计划原有投资策略目前难以有效执行，经审慎考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一、产品提前终止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可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目前我司已就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事宜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现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投资者可于征询意见期，即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做出如下选择：

①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应在征询意见期内填写《征询意见函》（见附件）并附上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 2 项材料请本人分别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cxzg@hncf.com。

②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期内进行上述操作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提前终止。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咨询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48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信证券年年鑫湘鑫 24 个月 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征询公告》相关内容，本投资者 同意 不同意（请打勾）财信证券年年鑫湘鑫 24 个月 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提前终止。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投资者（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hasing.com